

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广告制作 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：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安局

乙方：巴马新视界广告制作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在此次采购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一、建设地点：巴马瑶族自治县区域内。

二、建设内容：反诈宣传、禁毒宣传、交通安全宣传、防火防盗宣传等活动印制宣传资料。

第二条 签约合同价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万伍仟元整（¥：15000）包含税费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

质量要求合格，质保期 1 年（人为碰撞、人为损毁除外）。

第四条 双方职责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职责和义务

1、及时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拨付广告费用。

2、设计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因甲方要求变更设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

（二）乙方职责和义务

1、乙方负责制作、运输、安装全过程。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随意变动，如需改动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，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2、乙方在制作、运输、安装等采购全过程中应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，切实搞好各种安全防护设施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，对防护不严而发生的安全事故，乙方负完全责任。

3、乙方必须制定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，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、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4、乙方所用的主要原材料、设备、构配件、半成品必须有质量合格证，主要材料必须通过实验合格，甲方代表签字认可后，方可用于工程。

5、保质期内所采购的材料等如有质量坏损，乙方应及时更换或维修。

第五条 项目款结算

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制作安装完成后，经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项目款。付款方式如下：

收款单位：巴马新视界广告制作部

对公账户：农村信用社（对公账户）736612010110316282

第六条 纠纷解决办法

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，双方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
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，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附则

一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二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
即生效，工程保修期满后终止。

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签字后，甲方、乙方如需要提
出修改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
的补充条款。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甲方代表：



日期：2015年5月2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代表：

韦也多

日期：2015年5月21日